

秦皇岛市总工会

宣字〔2018〕10号

秦皇岛市总工会 关于做好河北工运史馆史料征集工作的 通 知

各县、区总工会，市属各系统、产业工会，直属基层工会：

河北省总工会将筹建河北工运史馆，要求各地市配合完成史料、实物征集等工作。为此省总工会成立了领导小组，印发了《关于河北工运史馆筹建工作实施方案》。为贯彻落实好省总工作要求，现就做好我市工人运动历史资料和实物征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征集范围

（一）时间范围

自河北工人阶级诞生至2018年6月。按照建党初期，革命战争时代（红军时期、抗日战争、解放战争），建国后的各个历史时期（解放初、五六十年代、七八十年代、九十年代），改革开放40年、十八大以来等不同历史阶段进行收集和整理。

（二）地域范围

面向各县、区总工会，市属各系统、产业工会，直属基层

工会。尤其是各大企业特别是有一定社会历史影响的大型国有企业。

二、征集内容

根据河北工运史馆的筹建要求，主要征集记载我市工运历史的重大事件、活动的文字、图表、照片、影像、实物等资料。具体内容包括：

（一）文献资料：反映具有重要影响的我市工运历史重大事件、重要会议、重要活动、工会工作、职工生产生活状况以及先进集体等具有代表性的文件、文章、文字等；记录我市工会组织发展史、工人运动史的志书、文献、报刊；企业历史沿革等书籍。

（二）图片资料：反映我市工人运动和各不同历史阶段的重要事件（会议）以及重要活动的照片、图表和报刊，以及各类创新发明、生产成果、奖牌证书等。

（三）实物资料：反映不同历史阶段和工人运动有关的具有代表性的手稿、题词；不同时期工厂、车间的机器、机床等生产工具；工人工装以及能反映当时生产工作场景的实物；个人老照片、老物件和像章等物品以及具有不同时段特点的公用物品等相关实物资料。如：生产工具、产品模型、各类喜报、慰问信、纪念品以及劳保用品等，以及其他可供展览的文物资料。

（四）影像资料：反映我市工人运动、工会组织发展以及具有我市工运价值和意义的录音、视频等影像电子资料。

（五）人物走访：走访老一辈工会组织领导人以及为我市工

运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省以上劳模、工匠代表。

（六）其他有助于反映我市“三工”特点的文字图像实物等史料。

三、征集方式

资料、实物征集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博物馆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鼓励社会各界积极捐赠有关文物、资料，并向捐赠者出具捐赠证书；对散存于个人手中的特别重要的实物、资料，可以采取代保管、复制等方式；工业产品可采取复制模型的方式在博物馆展示。

四、上报时间

各级工会于9月10日前，将所征集资料、实物或收集线索报送市总工会1005室宣教部。联系人：陈静、王亚非，联系电话：0335-3034138，电子邮箱：qhdghxjb@163.com。

五、有关要求

各级工会要高度重视“河北工运史馆”的资料、实物征集工作，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落实工作任务和要求，切实发掘出反映我市工会发展历史的资料、实物，为建设一流的工运史馆打下坚实的基础。

秦皇岛市总工会

2018年8月27日